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该渠道自2015年8月1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行中的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26）。投资人可通过建设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皇氏集团（代码：002329）”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发函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家潜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五家标的公司分别持有银川、青岛、太原、呼和浩特、合肥等城市的五项购物中心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目前各标的公司所持购物中心物业均处于未开业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经启动对标的公司及所持物业的合规性核查，并编制相关申报文件。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各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一路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一路财富自2015年8月17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三、自2015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一路财富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自2015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一路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

● 本《重组框架协议》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自股票停牌以来，各方全力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近日，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甲方为实现战略转型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乙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目前持有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下称“广泽乳业”）100%的股权，乙方二目前持有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下称“吉林乳品”）100%的股权，为搭建更好的发展平台，乙方有意以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将其分别所持广泽乳业100%的股权、吉林乳品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合作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促成甲方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即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泽乳业100%的股权及吉林乳品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风险提示

目前重组方案正处于商讨阶段，尚需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没有董事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银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6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7月16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7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的公告》。停牌期间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铁矿石巨头不断释放产能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导致铁矿石需求下降的影响，铁矿石采选加工行业整体形势持续恶化，公司盈利能力大幅降低且在短期内难以出现明显好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式，即公司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100%股权及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初步确定为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泽乳业100%股权以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乳品100%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预审、预评工作。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跨度较大且标的资产范围分布很广，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预审、预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而且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架构非常复杂，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继续进行协商与沟通，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推进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4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5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7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股票锁定期限拟确定为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经承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

2.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已经基本完成。

4.截至目前意向投资者基本进入最终决策阶段。由于前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影响了意向投资者进行研究决策的时间。意向投资者中部分国有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核必备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需要上报控股股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之后方可最终确认。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投资者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5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月 22日、2015 年 5月 29日、2015 年 6月 5日、2015 年 6月 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 年 6 月 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延长集团正在与标的资产多方股东进行汇报、沟通，并推进标的资产各股东单位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基础资料的完善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的交易方案仍在做进一步的沟通确认。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7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号2015-6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 月 23 日下午15:00至2015年 8 月 24 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4）《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 8月21 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3日15:00 至2015年8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设立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起设立凯迪平安生物质发电产业基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设立银河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设立启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凯迪电力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议案	全部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 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 万元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6、预期收益率（年化）：3.45%

7、期限：2015年8月14日至 2015年9月16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8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60%，起止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4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70%，起止期限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4年9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52%，起止期限2014年9月17日至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已按期收回